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化合成整体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议案》,本公司与开化县政府就控股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转型升级项目协商一致,并与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以下简称“《搬迁协议》”),确定开化合成将整体搬迁并在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建设“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同时基于新生产基地运营与原生产基地的搬迁,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35,950.80万元搬迁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公告》,以及2021年至2024年定期报告)。

二、搬迁补偿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搬迁协议》,截止2025年12月29日,开化合成原生产基地的整体搬迁资产处置工作已全部完成,厂区已全部腾空,相关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证照原件已全部移交至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21年至2025年期间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合计18,190.16万元。

三、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鉴于搬迁工作已全面完成,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搬迁协议》,本次搬迁补偿确认收益预计影响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161.1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6259)和(TLBB202526260)”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625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5,000	82,465.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6260)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5,000	82,465.75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立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高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高立涛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高立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立涛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8月2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作出的正常调整,高立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高立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立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高立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立涛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简历

高立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矿业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上海实验试剂公司。2009年至2025年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25,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25,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29,483	99.6099	189,328	0.3777	6,2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562,771	97.7675	189,328	2.1616	6,200	0.07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律师、明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五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1)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2)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3)病虫害。

2.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四)公允价格:17,000元/吨=17元/公斤

(五)每亩保险金额:1,020.00元

(六)保险金额:1,615,000,000.00元

(七)保险费率:13.24%

(八)保险费:213,826,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42,765,2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96,221,7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74,839,1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及拟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一)原承诺内容

为有效解决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橡胶”)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或“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收购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公司”)及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公司”)部分股权而与公司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3、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二)原承诺执行情况及承诺调整原因

海垦控股集团已根据承诺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并为股权转让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后,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KM公司经营改善不及预期,2018-2019年盈利能力远低于2017年水平,且中短期内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截至2019年12月原承诺期届满,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仍未明显改变,KM公司业绩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KM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赖自身管理提升外,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12月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三)调整后的承诺内容

1、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所持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第二大天然橡胶生产国,2024年产量226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近16%。KM公司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集团,加工年产能超80万吨,2024年加工量超过40万吨,近两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与此同时,天然橡胶行业也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收购KM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强对海外优质橡胶资源的布局与掌控,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保障国家天然橡胶战略物资安全的能力。公司2017年以来已连续8年受托管理KM公司和ART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托管合作基础,整体整合风险相对较低。此次收购KM公司及ART公司全部股权,在增厚公司利润,做大做强橡胶主业,增强资源控制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拟受让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承诺出具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工作。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单独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共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为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交易方案合规可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目前已形成直接收购及间接收购两种意向交易方案,最终采取何种交易方案尚需根据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一)直接收购方案

海南橡胶或下属子公司向HSF(S)Pte.Ltd.(系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KM公司及ART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收购其持有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

1.KM公司基本情况

KM公司于1992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成立,注册资本2.5万亿印尼盾,于2017年6月在印度尼西亚股票交易所(IDX)的发展板上市(证券代码KMTR),总股本为821,536.64万股,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拥有14家加工厂,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和加里曼丹岛,年产能超80万吨,2024年加工量超40万吨。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分销、进出口业务,提供大型机械、工具和辅助设备,橡胶、油棕的种植加工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SF(S)Pte.Ltd.	62.50%
2	PT Triputra Pensada Megatara	30.00%
3	公众股东	7.50%

KM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46,796.53	511,153.16	414,021.44	512,199.55
净利润	9,003.81	9,314.53	-3,530.56	-1,453.0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16,079.16	249,675.03	211,121.36	213,990.29
净资产	95,725.56	88,749.93	87,193.95	86,943.99

2.ART公司基本情况

ART公司是一家设立在新加坡,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ART公司主要业务是向KM公司采购天然橡胶产品并对外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SF(S)Pte.Ltd.	62.50%
2	PT Triputra Pensada Megatara	37.50%

ART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10,441.40	403,723.72	310,090.67	411,891.50
净利润	1,760.58	1,587.37	837.97	1,365.4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42,554.78	76,458.57	53,825.52	47,821.94
净资产	16,512.49	14,924.60	13,636.69	13,288.01

3.收购标的:KM公司及ART公司各62.50%股权。若触发对KM公司的强制要约程序,可能还包含KM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KM公司股权

4.交易对方:HSF(S)Pte.Ltd.

5.交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KM公司、ART公司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直接收购方案结构清晰,交易路径短,便于直接、高效解决同业竞争。但由于KM公司系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按照本方案对KM公司的收购比例,可能触发对KM公司公众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对KM公司的要约收购将导致本次收购周期延长、交易成本增加,且要约发起后可能导致KM公司公众持股比例低于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7.5%公众股比的最低要求,KM公司可能因不满足公众持股比例而触发退市程序。

(二)间接收购方案

海南橡胶或下属子公司向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其持有的HSF(S)Pte.Ltd.全部股权,从而间接完成对KM公司及ART公司股权的收购。

1. HSF(S)Pte.Ltd.基本情况

HSF(S)Pte.Ltd.是海垦控股集团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作为专门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运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同时承接了约2.2亿美元的债务(主要是并购KM公司和ART公司的借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垦控股集团	100%

HSF(S)Pte.Ltd.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73,411.53	529,074.61	454,614.64	568,620.08
净利润	1,837.82	-2,341.38	-8,469.35	-4,807.7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344,156.93	420,257.80	315,780.94	307,233.64
净资产	14,273.73	9,757.93	22,176.59	32,237.90

2.收购标的:HSF(S)Pte.Ltd.100%股权

3.交易对方:海垦控股集团

4.交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HSF(S)Pte.Ltd.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方案下,触发对KM公司公众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HSF(S)Pte.Ltd.债务负担较重,注入后可能使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优化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涉及工作复杂,需统筹考虑境外企业资金管理、税务承担等,相关事项尚在研究论证中。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承诺履行事项,但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将尽快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承诺延期(变更)程序,并拟在两年内完成全部资产注入工作。公司将在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变更)的文件后,及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KM公司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公司对KM公司的收购涉及对境外上市公司的跨境交易,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需同时满足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外还需完成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交易方案无法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未来条件具备时,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将所持有的KM公司及ART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该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前,公司将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继续受托管理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及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树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受2025年第13号台风“剑鱼”影响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31,766,686.89元,扣除保险公司此前已预付的部分保险赔款5,000,000.00元后,余款26,766,686.89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余款,会计核算冲减营业外支出。

二、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5年9月、10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9月保险赔付金额17,520,459.72元,10月保险赔付金额20,506,173.29元。公司近日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5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首次挂牌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则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后竞价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以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且受让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测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拟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	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设立时间
4	注册地址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7	公司类型
8	经营范围

(二)德明通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丁俊明	2,000.00	2,000.00	20.00%
陈承平	1,000.00	1,000.00	10.00%
陈银汉	200.00	200.00	2.00%
杨林	200.00	200.00	2.00%
仲德银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61.4156	106,309.0133
负债总额	82,246.34782	73,781.63496
净资产	37,315.06778	32,527.37837
应收款项总额	72,571.33575	54080.8705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7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68.28639	138,066.2448
营业利润	4,563.351199	6,265.674311
净利润	4,738.668027	6,331.91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6885	8,661.9945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德明通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德明通讯的其他股东丁俊明、陈承平、陈银汉、杨林、仲德银均放弃对本次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六)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德明通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德明通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QW10051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37,315.07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增值36,084.93万元,增值率96.70%。

根据评估结果,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德明通讯6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400.00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公司拟以不低于该国资委备案价格为首次挂牌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则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后竞价的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结合受让方、受让价格等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拟出售股权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重大情况的安排。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的目的

德明通讯自成立以来便立足于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主要面向美国等海外客户提供无线通信与物联网解决方案,其业务高度依赖美国市场,近年来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德明通讯的个别主要供应商已被列入美国的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对德明通讯的业务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审慎决定出售交易标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资金聚焦公司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的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不存在为德明通讯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德明通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13170012号);

(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QW10051号);

(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